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站综合服务保障-保安、保洁

项目编号/包号：ZCTA-2026-101

采 购 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TA-2026-101

2.项目名称：西站综合服务保障-保安、保洁

3.项目预算金额：5335.94700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335.947001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站地区保安服务	1860.48	1	负责北京西站保安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北京西站地区地上保洁服务	2369.347834	1	负责北京西站地上地区四至范围为界的公共区域保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北京西站地区地下保洁服务	1106.119167	1	负责北京西站地下地区四至范围为界的公共区域保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03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01 包：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02 包、03 包：投标人具有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许可内容应涵盖生活垃圾类和粪便类的行政许可。【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 案》（京审改办发（2021）5 号），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行政许可】。其他省市与地区有相关规定也无需提供此行政许可，但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 507 室

联系方式：杨老师（保安项目），010-63968288、张老师（保洁项目），010-639776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 B 座 2603

联系方式：186105978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美西

电　　话：186105978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西站地区保安服务</td><td>租赁和商业服务业</td></tr>
<tr><td>02</td><td>北京西站地区地上保洁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3</td><td>北京西站地区地下保洁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注：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01 包：36 万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01-01）；
02 包：40 万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01-02）；
03 包：20 万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01-03）；
形式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现场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 B 座 2603。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朱美西； 联系电话：1861059783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 B 座 260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1]534 号)规定标准；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34649610403；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28	其他要求（此项适用于多包项目）	1.本项目共分 3 个包。 2.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每一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

		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异常：

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其**投标无效**：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3.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3.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18分）	类似业绩	0-15	投标人具有近3年（2023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此项最高得15分，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须附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认证证书	0-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72分）	需求理解和分析	0-5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工作内容、目标，以及项目重难点、关键点等理解程度及相关分析情况：** 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项目管理要求，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得5分； 提供了简单的分析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或理解程度不够深入，得4分； 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未能全面理解项目工作要求，得2分； 需求分析内容有重大缺失、对项目工作要求的理解有重大偏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4		服务方案	0-17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拟定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方案、岗位服务方案（秩序维护、治安巡视，反恐、防暴、禁烟、扫雪铲冰、防汛、防疫、消防、应急处、大客流疏导、问询帮扶、宣传教育、违法行为劝阻等）：**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优于采购需求，得17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较为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的，满足采购需求，得14分； 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描述详实、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的，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略有欠缺、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欠佳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内容有重大缺陷的，不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未提供，得 0 分。	
		电子巡更服务方案	0-6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北京西站的特点，制定电子巡更的相关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略有欠缺、描述不够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欠佳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有重大缺陷的，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15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拟定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数量、经验、专业、岗位等配置情况：** 团队的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团队的人员数量多、有工作经验、配置合理、人员结构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团队的人员数量少、工作经验少、人员结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团队的人员专业欠齐全，配置欠合理，人员结构欠科学，经验欠缺，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及维护管理	0-6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情况及维护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装备（对讲机、记录仪、服装、标识等）、安全装备（防爆器材、巡逻设备、应急物资）、消防器械、疫情防控及消杀装备等的配备及维护：**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的，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略有欠缺、描述不够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欠佳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有重大缺陷的，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7		管理制度	0-6	组织架构设置清晰、完善、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完整、描述详实、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的，得 4 分；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有欠缺、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欠佳的，得 2 分；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人员培训	0-6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拟定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日常值守工作内容、着装要求、设备器材使用、防疫要求的培训等：** 培训方案完整，先进、实用、可靠、详实，满足或优于防火、防汛、维持秩序、问询帮扶等采购需求，得 6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较先进、实用、较可靠、详实，满足防火、防汛、维持秩序、问询帮扶等采购需求，得 4 分； 培训方案欠完整，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详实性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性，有较多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应急预案	0-6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拟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活动、重大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防火灭火应急处置、防疫与应急物资管理等：** 应急预案案例丰富、来源详实、内容完整、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6 分； 应急预案案例较丰富、来源较详实、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应急预案案例不丰富、来源不详实、内容欠完整、考虑欠周全、无针对性，得 2 分； 应急预案案例欠缺、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投诉处理	0-5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拟定投诉处理方案及措施：** 避免投诉措施全面有力，投诉处理程序清晰可行、处理时效快、处理方式及结果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得 5 分； 避免投诉措施全面，投诉处理程序基本可行、处理时效性较快、处理方式及结果保障措施合理，得 4 分； 避免投诉措施有欠缺，投诉处理程序不够清晰可行、处理时效慢、处理方式及结果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得 2 分； 投诉处理方案有重大欠缺，处理方式及结果保障措施严重缺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乏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1	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 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北京西站地区关于服务项目单位采购工作有关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出既满足地区特殊需求，又管理规范、业绩突出的服务项目单位，进一步推动地区保安服务质量全面发展。

一、项目概况

为北京西站地区提供日常保安服务

二、分包名称

西站地区保安服务

三、项目内容

（一）保安服务范围：

东侧：以北蜂窝路东道牙、马连道北路中心线（丰台、西城界）为界；西站南路以东侧人行步道东外侧道牙为界。

南侧：以广莲路南道牙、莲花池与铁路公用的围墙为界；站前东街以南侧人行步道南道牙为界；西站南路以广安门大街北侧人行步道南道牙为界。

西侧：至莲花池立交桥东侧；广安门外大街北道牙至莲花池公园东门以人行步道西外侧道牙为界（部分位置以围墙或栏杆为界）；莲花池公园门前以柏油路道牙为界（含停车场）；莲花池公园东门至西警卫通道以莲花池公园围墙为界，向北延至西警卫通道大门。

北侧：以莲花池东路北道牙及中裕、瑞海、电信中心（现为京都信苑）三座大厦的外侧道路外道牙为界。

（二）服务内容：

1.加强巡查值守，发现治安警情或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相关部门和站区负责人，控制好现场，协助做好后续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防盗窃、防诈骗等社会管理工作；

2.协助收集反恐处突相关信息，发现异常情况报告相关部门及站区负责人，协助做好防破坏、防爆炸、防毒、防砍伤等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3.协助引导客流按照流线方向有序流动，遇有大客流时做好人员疏散引导，防止人员聚集发生危险；

4.协助做好应急应对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扫雪铲冰、防火、防汛、防自然灾害等工作，掌握安全防范技能，遇到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并处理；

5.协助交警开展执勤工作，配合做好重点路段交通疏导，引导车辆按序通行，防止发生交通拥堵；

6.协助做好站区市容环境整治、门前三包、车辆码放，维护好执勤区域周边的环境卫生秩序；

7.参与站区内志愿活动和公益行动，解答旅客问询求助，日常救助等；

8.积极参与以“旅客身边人”为代表的站区品牌建设，不断提高项目参与站区基层社会治理程度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9.参与重大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春运、五一、暑运、十一等节假日或重大会议、活动等）及专项治理，协助维持重大活动秩序、区域管控及应急管控等专项工作；

10.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四、项目需求

（一）人员需求

1.采购人聘用供应商保安员，每日 38 岗，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每岗 4 班，含 2 名在岗保安员，实际岗位分布以采购人实时需求为准；

2.供应商所提供保安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国家用工年龄要求的中国公民，户籍不限,男性；

（2）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及慢性病、无纹身，无不良嗜好，体检合格；

（3）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能够顺畅进行沟通交流；

（4）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前科，政审合格，通过公安机关核录备案，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等上岗证书；

（5）具有 3 个月以上保安工作经验，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6）供应商应配置合理、稳定的人员岗位。供应商中标后提供的人员花名册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更换项目人员须书面说明情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应掌握常用的法律法规、地区管理规定，掌握保安岗位职责任务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制止、劝阻、报告职责范围内的不安全、不合法的问题，能疏导旅客安全通行；

（8）能熟练使用现场配置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器材，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3.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不同岗位的保安员除应满足前述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固定岗位监控保安员：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精通本职业务，明确自己所负责工作的要求，能正常独立从事固定岗位监控工作；上岗人员需统一着装。

（2）巡查巡视保安员：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有能力巡视检查不安全、不稳定的环境因素和问题；对巡查巡视期间发生和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及时做好登记和上报，防范治安、消防事故的发生；精通本职业务，明确自己所负责工作的要求，熟悉交通规范、应急预案、报警装置、通讯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上岗人员需统一着装；需配齐防刺背心、头盔、钢叉、盾牌等反恐防暴器材及防护装具。

（3）站地联勤交通引导员：符合国家用工年龄要求的中国公民，男性，体貌端正，无纹身，持有健康证明；口齿清楚，思维敏捷，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反恐防暴员: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有能力巡视检查不安全、不稳定的环境因素和问题；对巡查巡视期间发生和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及时做好登记和上报，防范治安、消防事故的发生；精通本职业务，明确自己所负责工作的要求，熟悉交通规范、应急预案、报警装置、通讯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上岗人员需统一着装；需配齐防刺背心、头盔、钢叉、盾牌等反恐防暴器材及防护装具。

（5）城管协管员：退伍军人优先，应了解掌握城管执法业务内容、流程、标准和要求，熟悉相关装备使用方法，工作认真，要求严格，辅助执法意识能力强，善于发现解决问题，对于不合法、不安全的问题隐患能够主动发现，有效制止，及时报告。担负

交通打击任务的协管队员符合国家用工年龄要求，高中以上学历，熟悉交通执法常识和流程，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协同意识和应变能力。

4.保安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加强巡查值守，发现治安警情或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相关部门和站区负责人，控制好现场，协助做好后续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防盗窃、防诈骗等社会管理工作；

（2）协助收集反恐处突相关信息，发现异常情况报告相关部门及站区负责人，协助做好防破坏、防爆炸、防毒、防砍伤等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3）协助引导客流按照流线方向有序流动，遇有大客流时做好人员疏散引导，防止人员聚集发生危险；

（4）协助做好应急应对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扫雪铲冰、防火、防汛、防自然灾害等工作，掌握安全防范技能，遇到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并处理；

（5）协助维护重要路口的交通秩序，引导车辆按序通行，防止发生交通拥堵；

（6）协助做好站区市容环境整治、门前三包、车辆码放，维护好执勤区域周边的环境卫生秩序；

（7）参与站区内的志愿活动和公益行动，解答旅客问询求助，日常救助；

（8）参与重大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春运、五一、暑运、十一等节假日或重大会议、活动等）及专项治理，协助维持重大活动秩序、区域管控及应急管控等专项工作；

（9）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设备设施需求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为保安员提供证件、服装和装备。为队长及班长配备与采购人匹配的对讲机，为巡逻保安员配备颜色一致的巡逻头盔、武装带和手套等装备。

2.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械：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简易破拆器材、防毒面具、灭火器、手电等。

3.配备必要的防暴、反恐装备。

（三）项目管理需求

1.项目经理要专职且常驻西站地区，重要时期（包含但不限于春运、五一、暑运、十一等节假日或重大会议、活动等）中标人主要负责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对项目部的管理。供应商应按照快速反应原则，在站区周边 5 分钟路程区域内为保安员提供住宿或临时休息区，备勤保安员不得私自离开西站地区；

2.需要设专职信息数据报送员（大专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通报工作相关信息；

3. 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执行严格，实行绩效考核，并服从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4. 供应商需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5. 服务时间：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的保安服务。负责统一电子巡更智慧管理系统的建设、日常运维、技术支撑、账号权限分配、数据安全管理；统筹划定巡更点位、制定巡更路线与频次、派发巡更任务、开展日常监管与考核评价；对乙方巡更硬件设备核验、巡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指导；协调解决系统运行、巡更管理过程中的共性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巡更硬件设备与管委会统一电子巡更智慧管理系统的全流程对接，按要求开放设备合规数据接口，保障巡更签到记录、设备运行状态、人员定位信息完整上传至采购人系统平台，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不得故意延迟上传、不得屏蔽或删减核心巡更数据。供应商承诺所采集、上传的巡更业务数据，仅用于本次站区服务项目电子巡更日常监管、考核评价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其他任何无关用途，严禁泄露、篡改、传播、倒卖相关数据，否则承担全部法律及合同违约责任。

6.供应商制定有效机制，安排专人专岗负责地区保安管理工作，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专业培训，包括：政治学习、岗位职责、安全教育、仪容仪表、法制培训、应急演练等。积极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专业培训及应急演练。与采购人协作把保安队伍建设成为文明、有素、高效的战斗队伍。供应商需对各岗位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和上岗后的日常培训，并根据各岗位职责制定相应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形式。

7.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岗位工作标准和管理要求，与采购人确认并派遣保

安员完成好各岗位任务；供应商对保安员进行全面管理，并需安排专人专岗负责地区保安管理工作，应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保安服务事项、岗位布局、人员配置、职责任务及考核办法，制定和优化保安员岗位部署工作方案，并保证服务期内足额派遣保安员，保质保量准时完成地区保安服务任务；供应商应保证聘用的保安员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但除应急处置外，采购人临时调用保安员需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供应商各班次均应配置当班负责人对本班次的人员进行管理，并负责采购人的管理及工作汇报，供应商应给当班负责人配备手持对讲机。

8.供应商需自行与所聘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保安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等。供应商需将上岗保安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关系证明交采购人备案。供应商与其聘用保安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9.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培训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学习、岗位职责、安全教育、仪容仪表、宿舍环境和食宿安全、素质教育、法制培训、着装和吃住管理等，并与采购人协作把保安队伍建设成为文明、有素、高效的工作队伍。供应商应结合采购人岗位要求和地区实际，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及应急演练，并将培训记录及演练情况报采购人备查。

10.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为保安员提供证件、服装和履行职责需要的全部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为队长及班长配备与采购人匹配的对讲机，为巡逻保安员配备颜色一致的巡逻头盔、武装带和手套等装备，为防暴保安员配齐防刺背心、头盔、钢叉、盾牌等反恐防暴器材等。供应商应保证每个岗位值守人员相对固定，保安员上岗应统一着装和标志，并携带本人工作证件和岗位所需器材。

11.供应商应根据执勤方案对站区进行 24 小时安全巡视。同时安排好人员轮休，不得因人员休假造成现场处于无人值守状态，如造成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遇加班情形，中标人须按照国家标准支付加班费。由保安员引起的投诉和举报，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保安员工资，配发相关服装、标识、装备；保安员的工伤、社会保险和福利、招聘、辞退、就医、违纪违法查处、事故处理等

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

13.供应商负责定期对保安员开展思想教育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保安员之间出现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调解。因保安员发生打架、伤害等事件以及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损害赔偿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4.供应商在保安员缺岗、调岗、离职后 2 天内，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在保安员缺岗、调岗、离职后 3 天内补齐，超过 3 天的，采购人有权依据保安单兵服务成本按天累计从合同款中核减。

15.供应商负责定期对保安员宿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保安员宿舍因消防及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保安员食宿场地产生的房屋租赁、物业、水电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6.供应商应围绕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毒、防自然灾害等六防积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站区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处理。

17.供应商对发生在站区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消防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工作负责人及站区驻地公安机关，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依法妥善处置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18.供应商保安员及管理人员因超出职责范围的行为引发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保安员及管理人员如出现参与违法行为，或纵容、包庇、协助违法人员或为其提供帮助的，供应商应按照司法程序配合公安部门处理，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9.为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防控，供应商应承担自备防疫物资的责任，全面执行国家及北京市防控措施，切实履行防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监测保安人员健康、进行日常消杀，以及详细记录所有与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工作。

20.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保安员人数低于合同约定人数时，应积极主动启动应急预案安排加班，不得造成岗位空缺，因此产生的加班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突发事件，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授权后，有权调动部分保安员赶赴现场处理。

21.供应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按要求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每月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核，并严格按照考核后的整改要求

予以落实。有义务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等工作。如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如要求供应商退款、赔偿或处罚等。

22.供应商须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如《安全管理协议》、《重点站区北京西站办保安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

23.供应商做到保安员 24 小时常态备勤。采购人不提供住宿场地，供应商应将保安员实际住宿情况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应在服务区域附近为保安提供住宿场地、并设置办公场所。

24.为落实单位消防主体责任，供应商负责为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器械（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简易破拆器材、防毒面具、灭火器、水枪、水带、手电等灭火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负责对微型消防站运行和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25.供应商负责制定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督促保安员开展区域日常防火巡查和灭火训练。采购人有权对保安员定期开展拉动、考核。

26.供应商负责保安员的日常考勤工作，并做好记录，每周五向给采购人报送本周考勤情况、保安员照片、花名册，并由项目经理签字。保安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花名册，并配合采购人做好查岗工作。

27.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每月召开一次保安工作座谈会，就保安服务工作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及时解决。

28.采购人有权根据需求，要求供应商在重要任务（包含但不限于春运、五一、暑运、十一等节假日或重大会议、活动等）活动保障期间增加临时性岗位（增加 10 个临时性岗位），且无需另付费用。如遇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或其他突发事件，供应商应安排不少于 50 名保安员参与防火防汛、扫雪除冰及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项目经费需求

1.项目经费为一价全含，设施设备购置、员工食宿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岗位等，对项目经费进行细化并建立项目经费台账，包括日常管理费用、重点保障时期保障费用、扫雪铲冰保障费用、防汛保障费用、应急

保障费用等。

3.采购人按照最终以中标价为准计算每名保安费用。

4.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电子巡更相关要求：

1.所有参与站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投标的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独立承诺，完全响应管委会发布的《电子巡更配置标准》（详见附件），按照要求足额配齐符合标准的巡更硬件设备和配套巡更系统，同时承诺提供的设备与管委会统一电子巡更智慧管理系统兼容性验证，确保设备可无缝对接采购人平台。

2.无条件配合完成与管委会统一电子巡更智慧管理系统的对接、所有涉及巡更硬件及系统配置、日常运维、通讯流量费用、系统对接调试、人员专项培训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纳入投标综合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管委会及下属各站办申请额外费用、追加预算或要求补偿。

3.站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供应商，必须在进场前将拟配置的硬件设备和配套系统交管委会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核验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设备更换、整改并重新报送核验，逾期未完成整改或二次核验仍不合格的，直接视为履约不合格，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4.供应商全权负责所配备巡更硬件设备和巡更系统的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具体包含日常保养维护、故障维修处理、设备更换升级、电量续航保障、通讯流量及时续费、设备防盗防损保管等全部工作，确保所有巡更设备 24 小时保持在线状态，巡更签到、数据传输等核心功能正常运行，无无故离线、故障停机情况。

5.供应商须建立内部电子巡更培训机制，在项目人员进场前，完成全体涉巡更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确保所有人员熟练掌握巡更业务流程、硬件设备操作规范，杜绝操作失误、漏巡、误巡、虚假签到等问题；培训完成后，需向所属站办提交完整培训记录、人员考核结果备案存档，因人员培训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导致巡更工作开展混乱、数据异常、任务落实不到位的，纳入履约考核，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加重处罚。

6.供应商严禁擅自改装、破解、屏蔽巡更设备既定功能，严禁私自存储、泄露、篡改、删除巡更巡更相关数据，严禁使用未通过核验、未备案、非标准合规设备开展巡更

工作，严禁代签代巡、虚假上传、恶意补传数据、瞒报设备故障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视为严重违约，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依规从严处置。

五、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履行合约，按照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各项规定抓好落实。

（一）需提供服务组织方案：服务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服务范围、内容，涵盖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服务人员岗位配置、服务模式，人、财、物的配置及安排，设备清单；服务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大风、降雪等极端天气服务保障方案；重要活动、重大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预案；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培训及日常管理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二）具备适合北京西站地区特点的创新型、科技型、专业型服务方式和流程，配备相应的服务设备装备。

（三）针对北京西站地区具备特殊的管理方式、标准、方法及措施等。

（四）供应商应以达到采购人实际需求为目标对保安员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同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予以实施；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和日常管理。

（五）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管理体系，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到所承诺的标准。

（六）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标准和内容进行服务。

六、服务验收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需求。

七、其他说明

★1.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在入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保安从业资格证明。

★2.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保安队长)、项目团队人员为西站地区项目专用，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和服务。

附件

电子巡更配置标准				
序号	**大类**	**设备名称**	**核心技术标准与参数说明**	**配置数量要求**
1	硬件部分	巡更棒	防爆等级 ExicIIBT4Gc、防护等级 IP68，具备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满足高危区域作业安全合规要求	根据项目岗位需求，严格按照同时上岗最大人数的 2 倍配置，并预留 10%的备用量以应对突发情况，确保换岗、充电、维修等场景下巡更工作正常开展；
2			支持 4G/5G 数据传输模式，支持巡检数据实时上传	
3			具备无网脱机巡检能力，巡检数据自动本地缓存，网络恢复后自动联网回传，确保全区域数据不丢失	
4			外壳具备抗摔/抗震/抗老化性能，适配全场景复杂环境长期使用	
5			配备独立有源外置信号天线，增强屏蔽区域通讯信号；搭载独立定位模块，支持实时/历史轨迹回放	
6			支持 13.56Hz 频率 RFID 读卡	

7			支持一键紧急报警，报警同步上传人员/地点信息	
8			内置可充长续航防爆锂电池，搭载强光专业手电筒，满足长时巡检与黑暗环境照明需求	
9			满足海量巡检数据本地存储需求，支持全流程数据长期存档追溯	
10			限制非巡检程序安装，禁止私自修改系统时间，杜绝数据篡改	
11			完成所有硬件单设备调试、支持 TCP 协议，支持巡更器数据接入其他三方系统，支持联调测试。	
12			具备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与技术标准	
13		无源 RFID 巡更点	内置全球唯一、不可修改 ID 序列号，从根源杜绝作弊、代检、漏检、篡改打卡记录行为	根据项目岗位运行特点，固定值守岗位每岗配置巡更点位不少于 1 个；流动巡逻岗结合管辖
14			具备防水、防震、防撬、抗老化性能，宽温环境稳定运行，无源	

			设计无需外接电源，无使用次数限制	区域范围、关键节点、重点部位及通行路线合理布设点位，在重点区域、关键设施、边界路段、狭小死角位置增设点位，实现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全面满足日常巡查、轨迹监管、履职核查管理要求。
15			支持明装与墙体埋入式隐藏安装，外形小巧，自带夜光提示标贴，适配全场景安装需求，降低人为破坏概率	
16		物联网流量卡	用于巡更器 4G 移动数据传输，满足巡检数据、音视频上报的流量需求	满足巡更棒数量配置需求
17			支持全国全网通，适配地下、偏远区域信号覆盖，保障数据稳定传输	
18			支持流量池共享、用量实时监控、异常预警，满足批量设备统一管控需求	

19	软件部分	配套系统	配置与巡更硬件设备配套的巡更系统，并投入项目使用。	1 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西站地区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聘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为维护北京西站地区公共区域的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和良好秩序，确保公共设施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及管理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服务及管理区域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聘用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及管理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及管理的区域如下：

东侧：以北蜂窝路东道牙、马连道北路中心线（丰台、西城界）为界；西站南路以东侧人行步道东外侧道牙为界。

南侧：以广莲路南道牙、莲花池与铁路公用的围墙为界；站前东街以南侧人行步道南道牙为界；西站南路以广安门大街北侧人行步道南道牙为界。

西侧：至莲花池立交桥东侧；广安门外大街北道牙至莲花池公园东门以人行步道西外侧道牙为界（部分位置以围墙或栏杆为界）；莲花池公园门前以柏油路道牙为界（含停车场）；莲花池公园东门至西警卫通道以莲花池公园围墙为界，向北延至西警卫通道大门为界。

北侧：以莲花池东路北道牙及中裕、瑞海、电信中心（现为京都信苑）三座大厦的外侧道路外道牙为界。

（二）服务内容及职责

1.乙方负责看护甲方管理区域内公共设施，协助维护治安、交通秩序及市容环境，解答旅客问询并提供救助服务；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应急管控，配合重大活动秩序维护；按要求协助开展反恐防暴、消防管理、禁烟督导、打击扒窃、扫雪铲冰、防汛防灾等专项工作，执行甲方交办的其他区域管控任务。

2.乙方负责甲方单位内部 24 小时安全值守，做好内部安全巡查、安全保卫等工作；对管理区域内企业、商户及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反馈、汇总、跟踪问题处置情况；在进出站口、人员密集区域实施定岗值守巡查，协助开展反恐应急处置；配合做好重点路段交通疏导，遇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3.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足额配备、规范运维硬件设备，保障设备持续正常运行；严格遵照甲方规定的要求，规范开展相应工作；负责内部维保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专项培训、纪律约束，杜绝作弊、履职缺位、等问题；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系统对接调试、数据核查、问题整改、专项督查及各项考核工作，按时按要求反馈相关资料。

4.如遇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或其他突发事件，乙方应安排不少于5 0名保安员参与防火防汛、扫雪除冰及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积极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安排不少于１０人、且相对固定人员，并配备有关物资，做好“站警联动”工作，协助交警开展执勤工作，维护重点站区交通秩序。

6.乙方项目经理专人专岗且常驻西站地区，重点时期（包含但不限于春运、五一、暑运、十一等节假日或重大会议、活动等期间），乙方主要负责人应按甲方要求加强对西站地区项目的管理，必要情况下应到场指导工作。

７．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保障项目，应继续履行至项目完结。

第三条 服务费用

（一）计算依据

服务费用以每名保安员___元/月为基数，按照岗位×班数×保安员人数计算。乙方须按甲方采购文件要求配置岗位（每日 38 岗，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每岗 4 班,含 2 名在岗人员），每空岗或未出满勤 1 次按缺勤 1 天扣减服务费。西站地区项目备勤保安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人数 100%备勤，重点时期（包含但不限于春运、五一、暑运、十一等节假日或重大会议、活动等期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不低于合同约定总人数的 110%。备勤人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缺岗人数×单人日服务成本×缺岗天数核减相应服务费用。保安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负责按规定申报并缴纳。

（二）费用总额

保安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甲方对乙方考评后实际支付的费用为准。甲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为含税价，已包含因本合同履行应付乙方的

全部款项。

（三）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次支付服务费用，首次付款无考评，从第二次付款起根据考评结果据实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2026年6月至9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7年3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根据2026年6月至12月的考评结果据实支付；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27年4月至5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根据2027年1月至5月的考评结果据实支付。

（四）服务费用支付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财政规定及/或甲方财务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确保服务不受影响且放弃追责主张。

（五）乙方应对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设立项目收支明细台账，针对本合同完成事项独立核算，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计、绩效评估和第三方评价等工作。甲方有权实施全过程财务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并提升绩效。

（六）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如发生扣款事项，则从相应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仅需支付合同终止前的服务费用，并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相应费用。

（七）甲方每次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

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八）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现场交接手续，作为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的必要凭证。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交接手续，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乙方每延迟 1 日办理现场交接手续，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甲方可将违约金纳入应支付款中扣减，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为保证本合同如约履行，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签约价的 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二）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甲方根据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综合考评结果（服务期内每次考评结果的平均值），扣除相应款项后（如发生），按照以下比例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考评得分≥80 分，返还 100%，金额为：__万元；

2.70 分≤考评得分＜80 分，返还 60%，金额为：__万元；

3.60 分≤考评得分＜70 分，返还 20%，金额为：__万元；

4.考评得分＜60 分，不予返还。

（三）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并离场后，

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双方对此没有异议。

第五条 保安员条件及职责要求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户籍不限；

2.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及慢性病、无纹身，无不良嗜好，体检合格；

3.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能够顺畅进行沟通交流；

4.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前科，政审合格，通过公安机关核录备案，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从业资格证明》等上岗证书；

5.具有 6 个月以上保安工作经验，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6.与乙方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且剩余期限不少于 1 年。

7.应掌握常用的法律法规、地区管理规定，掌握保安岗位职责任务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制止、劝阻、报告职责范围内的不安全、不合法的问题，能疏导旅客安全通行；

8.能熟练使用现场配置的安全生产、应急处、消防等器材，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不同岗位的保安员除应满足前述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固定岗位监控保安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精通本职业务，明确自己所负责工作的要求，能正常独立从事固定岗位监控工作；上岗人员需统一着装。

2.巡查巡视保安员：身高 1.70 米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

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有能力巡视检查不安全、不稳定的环境因素和问题；对巡查巡视期间发生和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及时做好登记和上报，防范治安、消防事故的发生；精通本职业务，明确自己所负责工作的要求，熟悉交通规范、应急预案、报警装置、通讯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上岗人员需统一着装；需配齐防刺背心、头盔、钢叉、盾牌等反恐防暴器材及防护装具。

（三）保安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加强巡查值守，发现治安警情或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相关部门和站区负责人，控制好现场，协助做好后续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防盗窃、防诈骗等社会管理工作；

2.协助收集反恐处突相关信息，发现异常情况报告相关部门及站区负责人，协助做好防破坏、防爆炸、防毒、防砍伤等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3.协助引导客流按照流线方向有序流动，遇有大客流时做好人员疏散引导，防止人员聚集发生危险；

4.协助做好应急应对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扫雪铲冰、防火、防汛、防自然灾害等工作，掌握安全防范技能，遇到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并处理；

5.协助交警开展执勤工作，配合做好重点路段交通疏导，引导车辆按序通行，防止发生交通拥堵；

6.协助做好站区市容环境整治、门前三包、车辆码放，维护好执勤区域周边的环境卫生秩序；

7.参与站区内志愿活动和公益行动，解答旅客问询求助，日常救助等；

8.积极参与以“旅客身边人”为代表的站区品牌建设，不断提高项目参与站区基层社会治理程度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9.参与重大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春运、五一、暑运、十一等节假日或重大会议、活动等）及专项治理，协助维持重大活动秩序、区域管控及应急管控等专项工作；

10.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保安员身份标识管理：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所有在岗保安员制作统一样式的身份标识牌，内容需包含姓名、编号、所属单位及照片。身份标识牌的格式、材质及佩戴规范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制作，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2.保安员上岗期间应全程规范佩戴身份标识牌，随时接受甲方及社会公众监督。保安员调岗、离职或标识牌损坏/遗失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回收旧牌并补办新牌，同步向甲方书面备案。

3.甲方有权通过现场检查、视频抽查等方式，对保安员身份标识佩戴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佩戴、信息不符、故意遮挡或伪造身份标识牌等情形，每例按缺岗 2 小时扣减服务费。对累计 3 次违规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根据地区综合管理总体要求，提出保安服务事项、岗位布局、人员配置及职责任务等，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准时完成地区保安服务任务。

（二）有权根据重点工作计划及重大活动安排，要求乙方对重点事项、岗位布局、人员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按照任务部署认真履行职责，确保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三）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态度等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岗位部署、在岗人数、任务安排、履职情况及保安员仪容仪表进行考核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四）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在岗保安员予以调换，乙方未在 7 日内完

成调换，或需调换人数同时超过 3 人，或需调换人次天数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规定扣减服务费用。

（五）如遇突发事件，有权直接调动乙方保安员赶赴现场处理；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的甲方有关规定扣除乙方相应经费，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六）有义务按照考评结果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若因保安人员的责任问题造成公共设施丢失损坏和（或）人身、财产伤害，由乙方承担管理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置，负责支付造成公共设施丢失、损坏和人身、财产损害所需的费用；若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由乙方承担管理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置，同时甲方可以扣除不高于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5%作为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可以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5%－20%作为违约金。

（七）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月市场平均价格核算保安队员伙食标准为 700 元/人/月，每周要有菜谱公示。若乙方未按要求做到，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相关规定扣减相应服务费。

（八）有权要求乙方按月提供保安队员的薪资报表并对保安员月工资不足 2900 元的情况逐一注明。经核实若无正当理由未保障保安员最低工资的，甲方按照考核相关规定扣减保安服务费。

（九）有权要求乙方每周五提供保安员考勤、花名册，若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名册，甲方可按照考核相关规定扣减保安服务费。

（十）负责统一电子巡更智慧管理系统的建设、日常运维、技术支撑、账号权限分配、数据安全管理；统筹划定巡更点位、制定巡更路线与频次、派发巡更任务、开展日常监管与考核评价；对乙方巡更硬件设备核验、巡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指导；协调解决系统运行、巡更管理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十一）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相关政策，以及甲方的有关文件，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二）甲方有权就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职期间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依据执法部门责任认定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并通过保安服务费代扣相应赔偿金。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岗位工作标准和管理要求，与甲方确认并派遣保安员完成好各岗位任务；对保安员进行全面管理，并安排专人专岗负责保安管理工作，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安服务事项、岗位布局、人员配置、职责任务及考核办法，制定和优化保安员岗位部署工作方案，保证服务期内足额派遣保安员，保质保量准时完成服务任务；乙方应保证聘用的保安员服从甲方的管理，但非应急处置情形下甲方调用保安员应与乙方事先协商。

（二）需自行与所聘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保安员办理社会保险。上岗保安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关系证明须报甲方备案。各岗位服务时长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相关规定，超出法定时长部分的，应当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其中外勤岗在岗连续工作时长不得大于 3 小时，每班岗间休息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如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或处罚，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因劳动或劳务用工及劳动福利（如招聘、辞退、职工生病及在作业时发生伤亡事故等）与所聘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三）负责保安员全流程培训管理（含思想教育、业务技能、纪律规范及生活保障），协同甲方建设规范化保安队伍；应结合甲方岗位要求和地区实际，积极开展专项培训及应急演练，相关培训档案及演练记录须报甲方备案。

（四）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为保安员提供证件、制式服装及分类配备执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为队长及班长配备与甲方匹配的对讲机，为巡逻保安员配备颜色一致的巡逻头盔、武装带和手套等装备，为防暴保安员配齐防刺背心、头盔、钢叉、盾牌等反恐防暴器材等，确保每个岗位值守人员持证上岗并相对固定，且保持装备完整可用。

（五）应根据执勤方案对站区进行 24 小时安全巡视，保证各岗位 24 小时有人执勤。同时安排好人员轮休，不得因人员休假造成现场处于无人值守状态，如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保安员引起的投诉和举报，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保安员工资，配发相关服装、标识、装备；保安员的工伤、社会保险和福利、招聘、辞退、就医、违纪违法查处、事故处理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定期开展保安员思想教育并建立工作档案，负责做好内部纠纷调处工作；因保安员行为引发的人身损害及违法犯罪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应于保安员缺岗、调岗或离职后 2 日内向甲方报备，并在 3 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按缺岗人数×单兵日服务成本×逾期天数核减相应服务费用。

（九）须定期排查保安员宿舍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应记录，独立承担因消防或安全事故引发的损害责任。保安员食宿场地产生的房屋租赁、物业、水电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甲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包括宿舍、食堂等配套服务用房或场地），应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十）应全面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毒、防自然灾害等六类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预警机制。发现隐患应即时报告并协助处置，安全隐患整改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对发生在站区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消防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第一时间报告甲乙双方负责人及站区驻地公安机关，配合案件调查并依规处置突发事件。

（十二）乙方保安员及管理人员因超出职责范围的行为引发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上述人员如参与违法行为，及纵容、包庇、协助违法人员或为其提供帮助的，乙方须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处置，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三）为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防控，乙方须自主配备防疫物资并严格执行属地防控标准，落实保安员定期健康监测、场所消杀及防疫台账管理要求，全面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机制下的全过程防疫责任。

（十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保安员人数低于合同约定人数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在岗率并自行承担补岗费用。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在向甲方报备并得到授权后，有权调动部分保安员赶赴现场处理。

（十五）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考核，对整改要求须限期落实并反馈结果。有义务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等工作。如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主张违约索赔直至解除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十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巡更硬件设备与管委会统一电子巡更智慧管理系统的全流程对接，按要求开放设备合规数据接口，保障巡更签到记录、设备运行状态、人员定位信息完整上传至甲方系统平台，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不得故意延迟上传、不得屏蔽或删减核心巡更数据。

（十七）乙方承诺所采集、上传的巡更业务数据，仅用于本次站区服务项目电子巡更日常监管、考核评价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

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其他任何无关用途，严禁泄露、篡改、传播、倒卖相关数据，否则承担全部法律及合同违约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管理

（一）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含装备使用规范）、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机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上述制度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甲方备案，修订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新入职保安员须接受不少于 24 学时的岗前安全培训。培训记录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甲方核查，未达标人员禁止上岗。每季度应开展安全实操演练并留存影像记录，并于演练结束后 5 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涵盖反恐防暴、火灾、踩踏、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处置。每半年开展全要素应急演练，演练方案需提前 5 日报甲方审批。应急物资储备应满足 72 小时连续处置需求，储备清单每季度更新备案。

（四）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态势并防止次生灾害。须在事发 30 分钟内同步向甲方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双报告，未经事故调查机构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清理现场。须如实提供作业日志、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并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

（五）遇暴雨、暴雪、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须立即启动紧急预案，优先保障人员生命安全。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安全防护义务。须在灾后 24 小时内提交服务项目的受损情况评估报告。

（六）甲方有权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安全装备佩戴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装备器械检验合格证明等。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每日 1 万元扣减服务费直至整改完成。

第九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一）在本合同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由传染病或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引发的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如流行病、大规模感染等。任一方得知或有理由怀疑将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相关信息。

（二）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北京市、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下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文件、通知，以及主管部门的各项防控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甲方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制度、相关物资储备要求等。

（三）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公共卫生指导方针，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计划。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定期检查员工的健康状况，并在发现疑似病例时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疾病传播。应向甲方定期提供卫生安全和员工健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所、员工宿舍的卫生状况和员工的健康状态等。

（四）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疫物资需由乙方自行配备并应符合疫情防控标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保密信息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二）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

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四）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五）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严格加强人员教育管理，禁止对各项秘密及虽非秘密但具有敏感性的公共事件围观、拍照、摄像、录音、记录及传播、扩散。未经允许，不得就涉及站区的事项，私自接受媒体采访等。

（七）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一）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二）甲方、乙方和项目有关监管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购物券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

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各项义务，执行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作为核定并支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

（二）根据站区管理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做到保安员 24 小时常态备勤。甲方不提供住宿场地，乙方应将保安员实际住宿情况报甲方备案。

（三）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日常考勤工作，并做好记录，每周五向甲方报送本周考勤情况、保安员照片、花名册，并由项目经理签字。保安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花名册，并配合甲方做好查岗工作。

（四）甲乙双方约定每月召开一次保安工作座谈会，就保安服务工作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及时解决。

（五）甲方有权根据需求，要求乙方在春运、暑运、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增加临时性岗位（最多增加 10 个临时性岗位），且无需另付费用。

（六）乙方有以下情形，经甲方主责部门认定后，可从服务费一次性扣除 5 千元－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1.未按要求落实主责部门专项工作和整改事项的；

2.未按要求向甲方报送合同规定材料的；

3.对检查、考核结果拒不签字确认的。

第十三条 主责部门和监管评价

（一）西站地区管理办公室是保安服务合同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服务的检查、考评等日常管理工作，并依据考评情况提出服务费支付意见，由北京市重点站区综

合事务中心审核后予以支付。

（二）西站地区管理办公室有权对本区域内保安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管，监管意见将作为项目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考核奖励及扣款的重要依据，乙方须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及时落实服务保障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提升工作。

第十四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办公室 。

（二）验收时间：随服务履行时间随时验收 。

（三）验收方式：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能力和态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评乙方岗位部署、在岗人数、任务安排、履职情况及保安仪容仪表，考评结果作为整改优化依据并直接关联服务费结算。

（四）验收程序：依据本合同约定及合同附件的内容，并参考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

（五）验收内容：须全面覆盖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重点核查技术性能的全面达标及商务承诺的严谨匹配，相关结果作为履约验证的主要依据。

（六）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载明的客观量化指标为基准，未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将通过在保安服务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甲方有权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达到甲方的考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除相关服务费用。经甲方要求后三次以上（含三次）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但无效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聘请其他机构完成应由乙方整改的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方式，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10 万元违约

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如因乙方自身责任，发生受到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 督办等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3－10 万元的违约金。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50 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如因乙方欠租、拖欠保安员工资等情况导致聚众讨薪、罢工、示威、违规上访等行为，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当月服务费 10%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如引发群体性事件、媒体曝光或政府问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未履行部分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因乙方管理不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或因对宿舍安全、保安员用餐安全监管不当造成消防和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因乙方管理不当或不履行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相关职责，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疾病传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产生不良影响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保安员或其公司管理人员服务中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致使保安员之间产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或恶劣影响的，造成的财产损失和民事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乙方未按要求配备合规巡更设备和巡更系统、未完成系统对接、设备运维不到位导致巡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每

次按照本月服务费用的2%扣除，情节严重的暂停支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八）乙方出现漏巡、代巡、虚假上传数据、瞒报设备故障、违规使用设备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细则扣分、扣减费用，多次违规或拒不整改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九）因乙方原因导致巡更数据丢失、泄露、篡改，或设备故障引发服务项目履职不到位、站区管理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十）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书面确认延期履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环境整治、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等。

（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按终止日期对已经履行的事项进行结算，甲方未支付的款项应支付乙方，乙方已收取但未履行的款项应返还甲方，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三）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灾害，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如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预留过渡期的前提下，依据新政策调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出现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离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影响后续服务单位进场。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以任何方式不配合或延迟离场的，自规定之日起每延迟 1 日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提前支付的款项，按本合同签约价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未如约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保密条款、廉政条款等的相关义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2.乙方实际在岗人员数量连续 3 日或累计 5 日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的 80%，且未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补充到位的；

3.乙方关键设备未按约定时间进场，或进场设备型号/数量与合同约定差异超过 20%，导致工作延误超过 3 日的；

4.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5.乙方不配合财务绩效评价或审计工作，弄虚作假、不能提供真实数据，在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资金使用、廉政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6.乙方及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措施向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及上级单位反映情况或非正当理由上访的；

7.乙方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条款和义务的；

8.乙方为获取服务项目低价中标，在服务过程中一个月及以上未达到甲方合同要求

的；

9.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评价采取百分倒扣分制，乙方累计三个月低于 70 分的；

10.对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隐瞒不报或处置不力，给甲方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八条 特别约定

乙方和/或乙方人员出现恶意投诉、诬告甲方和/或甲方工作人员的情形，经甲方查证属实后，乙方应按以下标准承担责任：

首次发生的，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10%；第二次发生的，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20%；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减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30%，甲方亦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前述款项。

前款所称“恶意投诉、诬告”是指乙方和/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虚构事实、伪造证据或基于明显不合理理由，通过 12345 热线、信访渠道、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方式对甲方和/或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不实指控的行为。甲方查证应以书面调查报告或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甲方扣减前述费用并不免除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即甲方扣减前述款项的同时，亦可扣减乙方因其他违约情形产生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四）本合同所列的双方通信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签收则视为送达。如一方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本合同中所列的双方通信地址亦为双方解决纠纷诉诸法律的司法送达地址。

（五）任何情形下，本合同及其项下有关服务的使用，不应解释为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之间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其他法律关系。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

1.安全管理协议

2.北京西站地区保安服务项目考核评价细则

3.电子巡更工作考核细则

4.电子巡更配置标准

5.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保障管理服务中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证书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遣人员到岗。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七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方可进行特种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一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属地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各类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可视情节给予乙方 3-20 万元处罚；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金额总量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应强化用工人员管理，确保按照正规渠道、合法方式聘用人员，主动加强用工人员安全、思想、法制教育，确保用工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外均不发生涉及甲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西站地区保安服务项目考核评价细则

一、总则

为有效落实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和北京西站管理办公室提出地区秩序、安全稳定、应急处突、清理救助的相关要求，规范保安管理，不断提高地区综合治理能力，优化地区秩序环境，提升服务旅客水平，确保地区安全稳定，特制订本细则。

二、具体任务

（一）秩序管控保安：维护站区公共区域环境秩序，规范引导各类车辆及人员文明有序进出站区。

（二）落客区疏导保安：维护站区路面交通秩序，提示接送站车辆即停即走，旅客快上快下，保证落客区交通顺畅。

（三）安检互认保安岗：负责安检互认卡口的秩序维护，严防冲卡、闯卡人员，保障旅客安全通行；看护安检互认设备设施，每日例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秩序管控保安、落客区疏导保安及安检互认保安除主责任务外，要负责看护地区公共区域设备设施，解答过往旅客问询求助，提示不文明行为，规范乱停电动车与共享单车车，劝阻车辆进入广场区域，协助辖区职能部门进行管辖区域治安巡视、救助引导、交通秩序疏导、交通违法的查处，协助维持重大活动秩序管控，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协助做好反恐防暴、大客流疏导保障、禁烟、扫雪铲冰、防汛、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等专项工作，服从管理部门、站区职能部门的全员统筹调度及工作时间调整，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考核细则

（一）履职出勤方面 30 分

1、无故空岗的，每次扣 1 分。

2、无故缺岗的，每人次扣 1 分，每月超过 3 天依据保安单兵服务成本按天累计从

服务费中核减。

3、无故不巡视的，每次扣 0.5 分。

4、巡视缺人的，每缺 1 人扣 1 分。

5、执勤装备未按规定交接，造成岗上缺少装备的，每次扣 1 分。

6、在岗执勤人员职责不明确、应知应会不清楚的，不能熟练使用执勤装备、器材的，每次扣 1 分。

7、交办事项、通知、临时性任务及群防群治工作没有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3 分。

8、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未按要求时间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处置不当的，每次扣 3 分。

9、处置突发事件明确了调动人数，未按明确人数调动的，检查核实发现缺少人数 3 人（含）以下每人扣 1 分，3 人以上每人扣 2 分。

10、电台点名未按要求及时应答的，每次扣 1 分。

（二）任务完成方面 30 分

1、辖区内有违法扰序行为，发现后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2、发现公共设施设备异常或损坏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3、风险防控和不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4、保安员在岗在位时，未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每次扣 1 分。

5、对封闭区内骑车穿行、违规停放车辆、违法和不文明行为未及时清理和劝阻的，每次扣 1 分。

6、因保安公司或保安员责任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

（三）工作纪律及服务方面 10 分

1、仪容仪表不规范、未按要求着装佩戴统一标识、着装不整齐或不规范的，每次扣 0.5 分。

2、岗姿不符合要求（靠岗、趴护栏）的，每次扣 0.5 分。

3、保安在岗工作时聊天、吃东西、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每次扣 2 分；吸烟、坐岗、睡岗等严重影响岗位形象的，每次扣 5 分。

4、因工作态度等问题引发旅客投诉（非 12345 途径）经查实的，每次扣 2 分；（未妥善处理的加扣 2 分）

5.因不履职、履职不到位或服务态度等问题，被 12345 投诉，办理回复基本满意、不满意、未解决的，视情况扣除 1-10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 1 万元。

6、在宿舍区域内饮酒的，每次扣 1 分；饮酒后上岗的每次扣 2 分。

7、泄露、传播涉密信息的每次扣 5 分，给甲方造成工作被动、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

8、纵容、包庇、协助违法相关人为其提供帮助的，每次扣 5 分；参与、从事经济活动或有违法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四）装备管理方面 10 分

1、未按要求配发服装、标志标识、装备和械具的，每次扣 1 分。

2、疏于管理，装备、械具丢失、损坏的，每次扣 2 分。

3、未经允许私自拆卸、拼装装备器材及其他资产的，每次扣 1 分。

4、未按要求保养、维护执勤装备、器械，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每次扣 1 分。

（五）人员管理方面 10 分

1、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如体型、身高、有纹身等，每人扣 1 分；如未满 18 周岁、有病史、有犯罪前科、未及时考取保安员证等严重不符合聘用条件的，每人扣 1 分。

2、经检查发现严重不符合条件人员未立即调换的，其他不符合聘用条件人员未在 7 天内调换的，每次扣 2 分。

3、未按要求组织保安员培训学习的，每次扣 1 分。

4、内务不符合标准、卫生脏乱差的，每次扣 1 分。

5、未落实甲方要求，不配合甲方管理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6、未按要求落实保安员及相关人员薪酬、福利待遇，每次扣 3 分。导致保安员及相关人员投诉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7、被媒体负面宣传报道的，每次扣 5 分，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8、保安员及保安管理人员违法犯罪的，每人次扣 5 分。

9、私接电源、插线板上床、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宿舍内抽烟、停放电动车、为电动车或电池充电等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每次扣 3 分；引发烟感报警等事件的，每次扣 5 分，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

10、出现保安员非正常伤亡事件的，每次扣 10 分。

11、应急调度、点名核查存在缺员，每缺员一人次，扣减当月单人服务费，总扣款额依缺员总人数累计计算。

12、遇突发情况，站办发出指令需全员至站区“四至”范围内某地点集合，从指令发出起至全员到位集合完毕超过 10 分钟，每次扣 10 分。

（六）其他方面 10 分

1、被市、管委或站办领导点名批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5-10 分。

2、被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罚单或相关建议整改通知单等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5-10 分。

（七）加分项

1、接到群众来信表扬的,接到群众送锦旗的，经站办研究情况属实的，1 次加 1 分

2、在处置案(事)件工作中发挥作用突出，受到通报表彰的，1 次加 3 分

3、工作受到地区领导口头表扬的每次加 1 分，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3 分。

4、协助抓获网上 A 级逃犯,每名加 4 分、B 级逃犯每名加 3 分、其他逃犯每名加 2 分。

5、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酌情加 1 至 5 分。

四、附则

评价采取百分倒扣分制，所有评价项目分数扣完为止,考核低于 90 分,每多扣 1 分扣

除当月服务费的 0.5%，月考核累计三次低于 70 分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保安服务管理评价表

评价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价计分标准	实际扣分	备注
（一）履职出勤方面30分	1、无故空岗的，每次扣1分。		
	2、无故缺岗的，每人次扣1分，缺岗超过3天依据保安单兵服务成本按天累计从服务费中核减。		
	3、无故不巡视的，每次扣0.5分。		
	4、巡视缺人的，每缺1人扣1分。		
	5、执勤装备未按规定交接，造成岗上缺少装备的，每次扣1分。		
	6、在岗执勤人员职责不明确、应知应会不清楚的，不能熟练使用执勤装备、器材的，每次扣1分。		
	7、交办事项、通知、临时性任务及群防群治工作没有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3分。		
	8、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未按要求时间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处置不当的，每次扣3分。		
	9、处置突发事件明确了调动人数，未按明确人数调动的，检查核实发现缺少人数3人（含）以下每人扣1分，3人以上每人扣2分。		
	10、电台点名未按要求及时应答的，每次扣1分。		
（二）任务完成方面30分	1、辖区内有违法扰序行为，发现后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每次扣1分		
	2、发现公共设施设备异常或损坏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3、风险防控和不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4、保安员在岗在位时，未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每次扣1分。		
	5、对封闭区内骑车穿行、违规停放车辆、违法和不文明行为未及时清理和劝阻的，每次扣1分。		
	6、因保安公司或保安员责任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不良后果的，每次扣10分。		
（三）工作纪律及服务方面10分	1、未按要求着装佩戴统一标识、着装不整齐或不规范的，每次扣0.5分。		
	2、岗姿不符合要求（靠岗、坐岗、趴护栏）的，每次扣0.5分。		
	3、保安在岗工作时聊天、吃东西、玩手机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每次扣2分；吸烟、睡岗等严重影响岗位形象的，每次扣5分。		
	4、因工作态度等问题引发旅客投诉（非12345途径）经查实的，每次扣2分；（未妥善处理的加扣2分）		
	5.因不履职、履职不到位或服务态度等问题，被12345投诉，办理回复基本满意、不满意、未解决的，视情况扣除1-10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1万元。		

	6、在宿舍区域内饮酒的，每次扣 1 分；饮酒上岗的每次扣 2 分。		
	7、泄露、传播涉密信息的每次扣 5 分，给甲方造成工作被动、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		
	8、纵容、包庇、协助违法相关人为其提供帮助的，每次扣 5 分；参与、从事经济活动或有违法行为的，每次扣 10 分。		
（四）装备管理方面 10 分	1、仪容仪表不规范、未按要求配发服装、标志标识、装备和械具的，每次扣 1 分。		
	2、疏于管理，装备、械具丢失、损坏的，每次扣 2 分。		
	3、未经允许私自拆卸、拼装装备器材及其他资产的，每次扣 1 分。		
	4、未按要求保养、维护执勤装备、器械，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每次扣 1 分。		
（五）人员管理方面 10 分	1、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如体型、身高、有纹身等，每人扣 1 分；如未满 18 周岁、有病史、有犯罪前科、未及时考取保安员证等严重不符合聘用条件的，每人扣 1 分。		
	2、经检查发现严重不符合条件人员未立即调换的，其他不符合聘用条件人员未在 7 天内调换的，每次扣 2 分。		
	3、未按要求组织保安员培训学习的，每次扣 1 分。		
	4、内务不符合标准、卫生脏乱差的，每次扣 1 分。		
	5、未落实甲方要求，不配合甲方管理工作的，每次扣 5 分。		
	6、未按要求落实保安员及相关人员薪酬、福利待遇，每次扣 3 分。导致保安员及相关人员投诉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7、被媒体负面宣传报道的，每次扣 5 分，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8、保安员及保安管理人员违法犯罪的，每人次扣 5 分。		
	9、私接电源、插线板上床、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宿舍内抽烟、停放电动车、为电动车或电池充电等存在安全隐患行为的，每次扣 3 分；引发烟感报警等事件的，每次扣 5 分，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		
	10、出现保安员非正常伤亡事件的，每次扣 10 分。		
	11、应急调度、点名核查存在缺员，每缺员一人次，扣减当月单人服务费，总扣款额依缺员总人数累计计算。		
	12、遇突发情况，站办发出指令需全员至站区“四至”范围内某地点集合，从指令发出起至全员到位集合完毕超过 10 分钟，每次扣 10 分。		
（六）其他方面 10 分	被管委或站办领导点名批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5-10 分。		
	被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罚单或相关建议整改通知单等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5-10 分。		
（七）	1、接到群众来信表扬的,接到群众送锦旗的,经站办研究情况属实的，1 次加 1 分。		

加分项	2、在处置案(事)件工作中发挥作用突出,受到通报表彰的,1 次加 3 分		
	3、工作受到地区领导口头表扬的每次加 1 分，通报表彰的每次加 3 分。		
	4、协助抓获网上 A 级逃犯,每名加 4 分、B 级逃犯每名加 3 分、其他逃犯每名加 2 分。		
	5、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酌情加 1 至 5 分。		

附件3

电子巡更工作考核细则

电子巡更工作考核细则纳入服务项目总体考核细则中，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执行巡更任务的单台设备无故离线、故障超过2小时未修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通讯流量欠费、设备电量不足影响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未落实人员与设备绑定、设备管理混乱的，每次扣5分；

4.未按规定巡更路线、频次完成巡更任务，出现漏巡、少巡的，每漏一个点位扣1分；

5.巡更人员脱岗、离岗，未按要求开展巡更的，每人次扣5分；

6.出现代巡、虚假签到、补签等作弊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7.巡更数据缺失、延迟上传、数据不准确的，每条记录扣1分；

8.离线数据未在联网后及时补传、数据上传不完整的，每条扣1分；

9.未按要求开展人员巡更培训、无培训记录的，每次扣5分；

10.对甲方指出的巡更问题、设备问题，未按期整改到位的，每逾期一次扣3分；

11.未按时提交巡更相关台账、备案资料的，每次扣2分。

附件4

电子巡更配置标准

序号	大类	设备名称	核心技术标准与参数说明	配置数量要求
1	硬件部分	巡更棒	防爆等级 ExicIIBT4Gc、防护等级 IP68，具备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满足高危区域作业安全合规要求	根据项目岗位需求，严格按照同时上岗最大人数的 2 倍配置，并预留 10%的备用量以应对突发情况，确保换岗、充电、维修等场景下巡更工作正常开展；
2			支持 4G/5G 数据传输模式，支持巡检数据实时上传	
3			具备无网脱机巡检能力，巡检数据自动本地缓存，网络恢复后自动联网回传，确保全区域数据不丢失	
4			外壳具备抗摔/抗震/抗老化性能，适配全场景复杂环境长期使用	
5			配备独立有源外置信号天线，增强屏蔽区域通讯信号；搭载独立定位模块，支持实时/历史轨迹回放	
6			支持 13.56Hz 频率 RFID 读卡	
7			支持一键紧急报警，报警同步上传人员/地点信息	
8			内置可充长续航防爆锂电池，搭载强光专业手电筒，满足长时巡检与黑暗环境照明需求	
9			满足海量巡检数据本地存储需求，支持全流程数据长期存档追溯	
10			限制非巡检程序安装，禁止私自修改系统时间，杜绝数据篡改	
11			完成所有硬件单设备调试、支持 TCP 协议，支持巡更器数据接入其他三方系统，支持联调测试。	
12			具备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与技术标准	
13		无源 RFID 巡更点	内置全球唯一、不可修改 ID 序列号，从根源杜绝作弊、代检、漏检、篡改打卡记录行为	根据项目岗位运行特点，固定值守岗位每岗配置巡更点位不少

14			具备防水、防震、防撬、抗老化性能，宽温环境稳定运行，无源设计无需外接电源，无使用次数限制	于 1 个；流动巡逻岗结合管辖区域范围、关键节点、重点部位及通行路线合理布设点位，在重点区域、关键设施、边界路段、狭小死角位置增设点位，实现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全面满足日常巡查、轨迹监管、履职核查管理要求。
15			支持明装与墙体埋入式隐藏安装，外形小巧，自带夜光提示标贴，适配全场景安装需求，降低人为破坏概率	
16		物联网流量卡	用于巡更器 4G 移动数据传输，满足巡检数据、音视频上报的流量需求	满足巡更棒数量配置需求
17			支持全国全网通，适配地下、偏远区域信号覆盖，保障数据稳定传输	
18			支持流量池共享、用量实时监控、异常预警，满足批量设备统一管控需求	
19	软件部分	配套系统	配置与巡更硬件设备配套的巡更系统，并投入项目使用。	1 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2-1★相关要求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做到以下：

1.若中标，在入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保安从业资格证明。

2.若中标，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保安队长)、项目团队人员为西站地区项目专用，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和服务。

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2026 年　月　　日

8-2-2★电子巡更承诺书

承诺书

一、电子巡更承诺：

1.完全响应管委会发布的《电子巡更配置标准》（详见附件），按照要求足额配齐符合标准的巡更硬件设备和配套巡更系统，同时承诺提供的设备与管委会统一电子巡更智慧管理系统兼容性验证，确保设备可无缝对接采购人平台。

2.无条件配合完成与管委会统一电子巡更智慧管理系统的对接、所有涉及巡更硬件及系统配置、日常运维、通讯流量费用、系统对接调试、人员专项培训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纳入投标综合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管委会及下属各站办申请额外费用、追加预算或要求补偿。

3.站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供应商，必须在进场前将拟配置的硬件设备和配套系统交管委会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核验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设备更换、整改并重新报送核验，逾期未完成整改或二次核验仍不合格的，直接视为履约不合格，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4.供应商全权负责所配备巡更硬件设备和巡更系统的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具体包含日常保养维护、故障维修处理、设备更换升级、电量续航保障、通讯流量及时续费、设备防盗防损保管等全部工作，确保所有巡更设备 24 小时保持在线状态，巡更签到、数据传输等核心功能正常运行，无无故离线、故障停机情况。

5.供应商须建立内部电子巡更培训机制，在项目人员进场前，完成全体涉巡更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确保所有人员熟练掌握巡更业务流程、硬件设备操作规范，杜绝操作失误、漏巡、误巡、虚假签到等问题；培训完成后，需向所属站办提交完整培训记录、人员考核结果备案存档，因人员培训不到位、操作不规范导致巡更工作开展混乱、数据异常、任务落实不到位的，纳入履约考核，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加重处罚。

6.供应商严禁擅自改装、破解、屏蔽巡更设备既定功能，严禁私自存储、泄露、篡改、删除巡更巡更相关数据，严禁使用未通过核验、未备案、非标准合规设备开展巡更工作，严禁代签代巡、虚假上传、恶意补传数据、瞒报设备故障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视为严重违约，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依规从严处置。

投标人（公章）：

2026 年　月　　日